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子公司在关联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综合考虑目前控股子公司目前建设运营情况、资信状况及目前债权融资市场整体的利率成本水平，本次申请贷款整体符合市场利率水平。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 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8 年 8 月 6 日